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3年第3期(总第25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 编辑部主任

巢建平

##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韦凤年

##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车小磊 张瑜洪 轩 玮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表扬水利援藏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 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五批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 名单的通知 .....	2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3、37-41、44-55) .....	29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3年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准予延 续和同意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	34
水利部关于取消三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	36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3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启闭机 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	36
水利部关于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 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37
水利部关于2013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 续决定的公告 .....	4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水电〔2013〕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基础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促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水电〔2006〕146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3年9月25日

## 附件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结合我国农村水电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投入运行、单站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水电

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保障安全投入，规范运行管理，加强教育培训，确保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达标。

**第五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13类。

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等3类评审项目中设置否决项。

**第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

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市场竞争能力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二章 标准化等级与管理

**第七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依据《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见附件1）进行评分，评审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其中，实得分为评分项目实际得分之和，应得分为对应评分项目的标准分值之和。

**第八条** 依据评审得分，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分级标准如下：

一级：评审得分大于等于90分；

二级：评审得分小于90分、大于等于75分；

三级：评审得分小于75分、大于等于65分；

评审得分小于65分或存在否决项的，为不达标。

**第九条**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承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评审细则，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二级、三级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评审标准》每年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评，并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评和整改结果作为申报依据。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评级主要包括自评、申报、组织评审单位受理审查、开展外部评审、审定评审结果、公示公告与颁证等环节。

**第十三条**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法有效；

（二）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坝按规定注册登记；

（三）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 529-2011）实施技术管理；

（四）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身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电力设备事故或发生事故后已按“四不放过”原则完成处理，未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五）近3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四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主开展等级评定，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2）。

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单位概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打分表（作为附件）、自主评定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完成情况等。

**第十五条** 在自评基础上，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达标评级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3）和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同意后，分别上报至组织一、二、三级评审的水行政

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主要审核：

(一) 农村水电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二) 自评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材料不完整或存在疑问的，要求申请单位予以补充或说明。申请单位在接到告知1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补充或说明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同一单位再次提出申请时间间隔应不少于半年。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的，通知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外部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机构接受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委托后应按照《评审标准》对农村水电站进行现场评审打分，并在现场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4）。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评审单位概况、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评审情况、得分情况、评审打分表（作为附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推荐性评审意见、现场评审人员组成及分工等。

**第二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评审机构由水利部认定并公布，二、三级的评审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承担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评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地开展达标评级工作；

(二)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管理制度等基础条件；

(三) 具有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所需专业技术力量，拥有10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行业评审专家，其中水工、金结、机电专业均不少于2名专家；

(四) 在省级以上区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公信力，并经主管单位批准。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和三级的评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件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评审专家应参加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评审机构颁发的聘书，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评审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二)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

(三) 具有5年以上水电领域相关专业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确认后推荐。

**第二十三条** 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组成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评审组不少于5人（一般不超过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可指定1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评审机构、专家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评审机构现场工作程序：

(一) 评审组召开工作安排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和分工等内容；

(二) 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了解其安全工作

情况；

(三) 对照评审标准，现场查证查看，形成评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 召开有申请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推荐性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定，达到申请等级的，应在指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牌匾式样见附件5、6）；公示有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处理。

未达到申请等级的，经申请单位同意，限期整改后申请重新评审；或根据实际达到的等级，按本办法的规定，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定。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电站名单，应在公告的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 第四章 整改

**第二十七条** 经评审不达标的农村水电站，必须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请评审。

**第二十八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农村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发证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一)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险情的；

(三)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严重事件。

**第二十九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或

二级的农村水电站，自撤销之日起，须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且自撤销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按被降低前的达标级别评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农村水电站为不达标，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在运行有效期内，发生如洪水、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的，应对重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处理，在恢复发电后半年内提出复评申报。

**第三十一条**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其评审资格，不得再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一) 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的；

(二) 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的；

(三)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利部核实后通知相关评审机构予以解聘，5年内不得从事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一) 隐瞒与被评审单位利害关系，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二) 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或商业秘密的；

(三)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多座水电站运行管理的，可以合并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其生产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部分分值按容量与得分的加权平均值确定。有一

座水电站存在否决项的，该单位不得评为达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 2.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
- 3.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 4.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格式）
- 5.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式样
- 6.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式样

（附件2~6 详见中国农村水电及电气化信息网 <http://shp.mwr.gov.cn/>）

## 附件1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

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农村水电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自评和外部评审，也适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的核心要求为基础，共设置13类41个项目99个评审内容。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按1000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评审内容中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按百分制设置最终标准化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得分 = [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0 - 各合理缺项标准分值之和)] ×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整数。

## 1. 安全生产目标 (25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1.1 目标制定 (10分)	1.1.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控制、考核等内容。	5	查相关文本。 ①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②缺少制定、分解、控制、绩效考核内容,每项扣1分。		
	1.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目标。	5	查相关文本。 ①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②无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目标,每项扣2分。		
1.2 目标落实 (5分)	1.2.1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人。	5	查安全责任书。 ①无安全责任书,不得分; ②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扣3分。		
1.3 目标监督 与考核 (10分)	1.3.1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安全生产目标年终考核。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安全生产目标监督记录的,不得分; ②未完成年度安全评估考核,不得分; ③未按安全目标进行监督和考核的,按目标分解指标每项扣2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5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2.1 机构和人员配置 (5分)	2.1.1应成立由电站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各厂站(部门)安全员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的安全员。	5	查相关文本。 ①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得分; ②负责人不全,每少1个责任人扣2分; ③安全员配置不全,扣2分。		
2.2 安全职责 (20分)	2.2.1应明确电站企事业单位、各厂站(部门)、班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考核内容。	5	查相关文本。 ①未明确相关职责,不得分; ②部门或岗位职责缺项的,每项扣1分。		
	2.2.2应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各级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	5	查相关记录。 ①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不得分; ②检查不全面,每缺一级扣1分。		
	2.2.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	10	查相关文本和记录。 ①未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无会议记录,不得分; ②会议记录缺次,或未形成纪要的,每次扣1分; ③未跟踪上次会议的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上次会议中有未完成且无整改措施,每一项扣1分。		
小计		25	得分小计		

## 3. 安全生产投入 (5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3.1 费用管理 (20分)	3.1.1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计划或经费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审批管理。	20	查相关文本。 ①没有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支出计划或经费预算,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明显不足的扣1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3.2 费用使用 (30分)	3.2.1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安全标志、安全工器具、安全设备 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教育培 训，劳动保护；反事故措施；安全 检测、安全评价、安全保卫；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与维护。	3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10分； 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中存在应投入而未 投入的，每项扣5分。		
小计		50	得分小计		

## 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10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4.1 法律法 规、标准 规范 (10分)	4.1.1应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向员工 传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见《农 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4.0.8所列 文本。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每缺少一项扣1分。		
4.2 规章制度 (30分)	4.2.1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并贯彻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中。除《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 程》4.0.12所列制度外，尚需：安 全投入管理，工伤保险，文件和记 录管理，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管 理，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管理，职 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具） 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报送及事故 调查处理，安全绩效评定管理等制 度。	20	查相关文件。 ①每缺一项，扣2分。		
	4.2.2应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 相关工作岗位或公示，并组织员工 学习。	10	查文件发放和培训学习记录。 ①未发放或未公示，不得分； ②每少发放1项制度或少发1个部门的， 扣1分； ③无培训学习记录的，每项扣1分。		
4.3 安全生 产规 程 (30分)	4.3.1应根据实际，引用或编制齐 全、完善、适用的运行规程、检修 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等 安全生产规程。	20	查相关规程文本。 ①规程不齐全，每缺一个扣2分； ②规程不适用或有错误，每个扣2分。		
	4.3.2安全生产规程应发放到相关班 组、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 核。	10	查规程发放记录并现场抽查。 ①未发放，不得分； ②未发放至相关班组、岗位，每少发一 个岗位扣1分； ③无培训记录等资料，每项扣1分； ④发现员工不熟悉相应规程，每人次扣 1分。		
4.4 评估修 订 (10分)	4.4.1应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规章制度、规程执行情况进行 年度自查评估。	5	查相关记录。 ①未开展自查评估，不得分； ②自查评估内容不完整，每项扣2分。		
	4.4.2应根据检查评估情况，对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应修订而未组织修订，每项扣1分； ②修订未标识、审批，每项扣1分； ③修订后发放无记录，每项扣1分。		
4.5 文件和 档案管 理 (20分)	4.5.1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 度，确保规章制度、规程及其编 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有效性。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该项制度，不得分； ②未严格执行文件管理的编制、审批、 标识、收发、评审、修订、使用、保管 规定，每项扣1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4.5 文件和 档案管理 (20分)	4.5.2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实施有效管理。安全记录档案至少包括:班长日志、巡检记录、检修记录、不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通报、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1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建立安全生产记录档案,不得分; ②缺少相关记录的每项扣2分; ③记录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 5.教育培训 (8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5.1 教育培训 管理 (10分)	5.1.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安全教育的对象与内容、教育培训计划、检查考核与奖罚等要求。	5	查相关文本。 ①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②未明确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新进人员、离岗后重新上岗人员、变换工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的,每缺一类扣1分; ③未明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前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每缺一类扣1分。		
	5.1.2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或培训,并形成记录。	5	查教育培训记录。 ①无教育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②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		
5.2 人员教育 培训 (60分)	5.2.1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任职。	10	查培训、监督检查记录。 ①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复审培训,每发现1人扣1分。		
	5.2.2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10	查培训考核记录。 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5.2.3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投入使用前,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	5	查培训记录。 ①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5.2.4作业人员转岗、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查培训考核记录。 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5.2.5每年对在岗的作业人员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20	查培训考核记录。 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②考核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1分。		
	5.2.6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	10	查培训考核记录。 ①无培训、考核记录,不得分。		
5.3 其他人员 教育培训 (5分)	5.3.1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和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等进行相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5	查相关记录。 ①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危险告知,不得分; ②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不得分; ③无专人带领,不得分。		
5.4 安全文化 建设 (5分)	5.4.1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形成安全自我约束机制。	5	查相关文本。 ①未开展安全文化活动,不得分。		
小计		80	得分小计		

## 6. 生产设备设施 (36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6.1 水工 建筑物 (130分)	6.1.1挡水及泄水建筑物：大坝、闸坝、堰坝、前池、溢洪道、泄洪洞、泄洪孔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应定期进行安全复核；各类挡水、泄水建筑物基础稳定，无异常渗漏现象；坝顶路面平整，抢险通道畅通；坝体结构无老化、错位、贯通性洞穴或裂纹；充排水（气）系统工作正常；各类观测、监测设备完好；边坡稳定，无隐患。	50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大坝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评为达标； ②大坝未按安全鉴定意见完成整改的，不得分； ③大坝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的，不得分； ④无相关记录的，扣5分； ⑤基础及结构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每条扣5分，未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分； ⑥安全监测有缺项的，缺一项扣1分； ⑦观测设施、仪器、仪表的校验或检定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⑧各主要监测量异常且未采取措施，每项扣5分； ⑨泄水建筑物存在影响泄洪的重大缺陷，扣5分。 ⑩坝顶被作为他用的，扣5分； ⑪排水（气）系统有缺陷的，扣5分。		
	6.1.2引（输）水建筑物：隧洞、压力管道、调压室、引水渠道等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6.1.3隧洞围岩稳定，无坍塌现象，能保证电站正常发电。	10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1.4压力管道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且运行正常，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管道混凝土无老化、剥蚀和钢筋外露现象。支墩与镇墩结构稳定，混凝土无老化、开裂、位移、沉陷、破损。	15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1.5调压室（井、塔）结构稳定，无塌陷、变形、破损和漏水现象；顶部布置能满足负荷突变时涌浪的要求，有顶盖的调压井通气良好；附属设施（栏杆、扶手、楼梯、爬梯）和必要的水位观测应完整、可靠。	10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6.1.6引水渠道、渡槽、涵管结构稳定，衬砌良好，无淤积、漏水、老化、错位、坍塌现象，边坡稳定无隐患。	15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6.1.7启闭机房、发电厂房及升压站、变电站等应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并形成记录。	5	查相关记录。 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6.1.8厂房排水设施运转正常，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边坡稳定，无裂缝、漏水并有完好的监测手段。	10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6.1.9升压站、变电站围墙结构稳定可靠，边坡稳定无隐患。围墙或围栏高度应分别达到1.7米和1.2~1.4米，隔档间距不得超过0.2米，金属围栏要可靠接地。升压站内排水正常，电缆沟及各设备基础稳定。	10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2 金属结构 (60分)	6.2.1金属结构：拦污栅、清污机、闸门、阀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等应按规定进行维护、检测。每年汛前应对泄洪闸门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	25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现场检查泄洪闸门启闭动作不正常的，6.2项不得分（即扣60分）； ②泄洪闸门未按规定进行检修和启闭试验，不得分； ③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④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6.2.2进水口拦污排、拦污栅、进水口闸门外观良好，无超标变形、锈蚀、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闸门门体、主梁、支臂、纵梁等构件良好，无明显变形、磨损，开关启闭动作正常。锁定装置可靠，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完整可靠。	10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6.2.3管路闸门、阀门外观现状良好，防腐涂装到位，止水良好，无超标锈蚀，开关启闭动作正常。	5	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1分。		
	6.2.4启闭机工作正常，电控部分绝缘良好，工作正常。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变形、磨损、裂纹、漏油。	10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2.5钢管内外壁维护良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动静态应力测试应满足要求。	10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②无应力测试报告的，扣2分。		
6.3 水力机械 (60分)	6.3.1水力机械：水轮机、调速器及油压装置、主阀油压装置、油气水系统等应定期进行维护、试验。	5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6.3.2水轮机设备外观基本完好，机组振动、摆度、噪声符合标准，稳定性良好；各轴承温度、油质等符合标准且无漏油、甩油现象；主轴密封、导叶套筒无严重漏水现象；机组停机制动安全可靠。	15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3.3调速器各参数符合设计要求，调节性能良好。在机组甩负荷或紧急停机时能自动安全关闭，关闭时间符合调保计算要求；调速器油压装置工作正常。	15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②机组未进行甩负荷试验的，扣5分。		
	6.3.4主阀关闭严密，传动灵活可靠，启闭阀门时间符合要求，旁通阀门运行正常；主阀油压装置工作正常；保护涂料完整，无锈蚀现象。	15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3.5油气水系统各管道设置符合要求，按类着色，无有害振动、变形和明显渗漏，各阀门密封良好，动作灵活可靠，无裂损和严重锈蚀，水管无严重结露现象；各类管道测控元件工作可靠，压力泵及控制回路工作正常；储油罐、油处理室整洁。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 电气设备 (70分)	6.4.1电气设备：发电机、变压器、输配电系统、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防雷和接地、事故照明等应按规程规定的周期进行维护、检修和试验。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不详实的，每处扣2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4 电气设备 (70分)	6.4.2发电机定、转子温度、温升符合规程要求；轴承、绕组无过热，轴承无漏油；制动系统性能良好；定子、转子绕组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应符合要求。	15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3励磁装置工作正常，调节性能良好，符合规程要求；集电环、碳刷工作正常无明显跳火、电灼伤；灭磁开关自动分、合闸性能良好，灭磁性能良好；励磁设备的重要元件器件按检修规程规定作定期检查、试验合格。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4变压器各部件应完整无缺，外观无明显锈蚀，瓷瓶无损伤，标志正确、油枕油色、油位及吸湿剂正常；本体无渗油、无过热现象；安装位置的安全距离等符合规范要求；线圈、套管和绝缘油（包括套管油）的各项试验符合规程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10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5开关及刀闸操作动作灵活，闭锁装置动作正确、可靠，无明显过热现象，能保证安全运行；断路器、隔离开关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遮断容量均满足设计要求；电气试验符合规程规定；高压熔断器无电腐蚀现象；电缆绝缘层良好，无脱落、剥落、龟裂等现象，母线及构架技术规格能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无过热现象，安装、敷设、防火符合规程规定。	10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6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的各部分信号装置、指示仪表动作可靠，指示正确，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能满足保护与监控要求；设备无过热现象，外壳和二次侧的接地牢固可靠；配线整齐，连接可靠，标志和编号齐全，并有符合实际的接线图；控制和保护的定值、动作逻辑正确并符合规程及设计要求；自控装置继电保护系统定期进行试验。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7防雷避雷设施的配置齐全完整，接地装置以及接地电阻符合规程要求；防雷避雷装置及接地装置开展定期试验。	5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5分。		
	6.4.8通信系统应无影响电力设备运行操作或电力调度的缺陷；直流系统蓄电池电压、对地绝缘、放电容量应满足要求。	5	查相关文本并现场检查。 ①有相关缺陷的，每项扣2分。		
	6.5 设备设施 运行管理 (25分)	6.5.1应根据运行规程做好设备的运行工况、变位、信号等的记录工作。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②记录数据不真实、不满足安全运行需求的，扣2分。	
6.5.2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记录缺陷情况、发生的原因、故障的状态并及时通知维修。将维修处理的结果与缺陷通知单组成维修记录。短期内处理不了的缺陷应说明原因。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未及时通知维修的，不得分； ②缺陷通知发出后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分； ③未定期开展设备评级的，扣2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6.5 设备设施 运行管理 (25分)	6.5.3易损件如密封胶、垫、圈、熔丝、接触器、线圈等应有库存备品。备品的采购和使用应形成记录。	5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无备品备件的，不得分。		
	6.5.4设备名称、编号、责任人、手轮开关方向标志及阀位指示应齐全、清晰、规范。管道介质名称、色标或色环及流向标志齐全、清楚、正确。各设备，盘柜、屏柜内外应整洁、卫生，无小动物活动痕迹。	5	现场检查。 ①无名称、编号的，不得分； ②名称编号混乱，或有缺项的，无设备责任人的，扣2分； ③设备内外卫生状况差、无防小动物设施的扣2分。		
	6.5.5各类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暖通与消防设备：定期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测合格，并能正常安全运行。	5	查相关文本、记录及现场检查。 ①不能正常工作，或有安全隐患的不得分； ②无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		
6.6 检修管理 (10分)	6.6.1落实检修规程、试验规程；根据运行情况安排，编制检修计划、检修质量控制目标，检修后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运；检修、试验的过程和结果应形成记录；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监护制度等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大修计划的，不得分； ②未严格执行检修管理制度的，检修、试验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6.7 设备报废 管理 (5分)	6.7.1设备报废应严格执行相关程序；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应当及时报废；已报废的设备及时拆除，退出现场。	5	查设备台账、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的设备仍在现场使用，每台次扣2分； ②已报废的设备未及时拆除退出施工现场，每台扣2分。		
小计		360	得分小计		

## 7. 作业安全 (10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1 安全设施 管理 (50分)	7.1.1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地面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齐全，井、坑有防人员坠落措施，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生产现场应配备应急照明灯具；紧急逃生路线标识清晰，通道保持畅通；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露出的轴端设有护盖。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露铜部分应装置护网或护盖。	30	现场检查。 ①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3分； ②生产现场紧急逃生路线标识不清或通道不畅通，扣3分。		
	7.1.2有消防措施，并按消防规定配置消防器具；厂房配置的救生绳索、防毒面具、护目眼镜、绝缘靴、绝缘手套、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数量合理，定期试验合格；接地线、验电器、标示牌、防误锁、安全遮栏、绝缘杆等安全技术用具数量合理，定期试验合格。	20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安全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2分； ②验电器、绝缘杆等安全技术用具无试验记录，每项扣2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7.2 作业行为管理 (50分)	7.2.1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核对操作票、工作票的内容和设备名称，加强操作监护并逐项进行操作。交接班人员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准备工作，填写各项记录，办理交接班手续。认真监视设备运行工况，按规定时间、内容及线路对设备进行巡回检查，随时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合理调整设备状态参数，正确处理设备异常情况。按规定时间和方法做好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30	查相关记录。 ①“两票”执行率未达到100%的，不得评为达标； ②操作票、工作票不合格，每张扣5分； ③无交接班记录的，扣5分； ④无巡回检查记录的，扣5分； ⑤设备定期轮换和试验工作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扣5分； ⑥记录不完整、不详实，每次扣2分。		
	7.2.2严格执行调度命令，落实调度指令；严格执行运行规程和相关特种作业规程。	10	查相关记录。 ①违反调度命令，不得分； ②违反运行规程，不得分； ③违反特种作业规程，不得分。		
	7.2.3电气检修及运行人员按国家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条例要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10	查证书和相关记录。 ①上岗证不全，每缺一扣4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 8.隐患排查和治理 (10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8.1 隐患排查治理 (70分)	8.1.1结合安全检查，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记录。	30	查相关记录。 ①未开展检查的，不得分； ②未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的，扣10分； ③缺少检查记录的，每次扣5分。		
	8.1.2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40	查相关记录。 ①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排除，每项扣5分； ②重大事故隐患无治理方案，每项扣5分； ③重大隐患治理未做到“五落实”，每项扣5分。		
8.2 预测预警 (30分)	8.2.1在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1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每项次扣2分； ②未对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每项次扣2分。		
	8.2.2每季、每年按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上报，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	1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按规定对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不得分； ②未每季召开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会，并通报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每次扣2分； ③未对反映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每项扣2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 9. 重大危险源监控 (3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9.1 辨识与 评价 (10分)	9.1.1按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等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确定危险等级。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进行辨识和评估,不得分; ②未确定重大危险源,不得分; ③辨识和评估有漏项或不准确,每项扣2分。		
9.2 登记建档 与备案 (10分)	9.2.1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10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档案资料,不得分; ②应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分; ③档案资料不全,每处扣2分。		
9.3 重大危险 源监控与 管理 (10分)	9.3.1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5	查相关文本、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9.3项不得分(即扣10分); ②未监控的,不得分; ③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每项扣2分。		
	9.3.2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控制措施等)。	5	现场检查。 ①无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分; ②内容不全,每处扣2分; ③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每处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 10. 职业健康 (3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10.1 职业健康 管理 (20分)	10.1.1按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保护设施、工具和用品。教育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查防护用品台账、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未为员工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不得分; ②从业场所健康环境达不到要求,或处理不当,每处扣2分; ③未正确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每项扣1分。		
	10.1.2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形成记录。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定期检测或无检测记录,不得分; ②检测的周期、地点、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10.1.3按照规定安排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包括上岗前、岗中和离岗前)档案。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无健康档案,不得分; ②对员工入厂和离岗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扣1分; ③健康档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		
	10.1.4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每人扣1分; 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没有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1分。		
10.2 职业危害 告知与 警示 (5分)	10.2.1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5	查劳动合同和相关记录。 ①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等或未签劳动合同,每人次扣1分; ②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10.3 职业危害 申报 (5分)	10.3.1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27号令)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发生变化后及时补报。	5	查申报资料。 ①无申报材料,不得分; ②未及时补报,每次扣1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 11.应急救援(4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 评审描述	实际 得分
11.1 应急预案 (10分)	11.1.1在危险源辨识、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防洪渡汛、防台抗台、地质灾害、重大火灾、人身伤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0	查应急预案文本。 ①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②应急预案不齐全,每个扣2分; ③应急预案不完善、操作性差,每个扣2分; ④重点作业岗位无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每个扣3分; ⑤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措施,每人次扣1分。		
11.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5分)	11.2.1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台账,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	5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 ①无台账,不得分; ②实际与台账不符,每处扣2分; ③未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应急装备、物质不满足要求,每类扣2分。		
	11.2.2对应急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 ①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 ②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缺少,每项扣2分。		
	11.2.3应急保安电源应满足突发事件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5	查相关记录及现场查看。 ①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不得分; ②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缺少,每项扣2分。		
11.3 应急培训和演练 (10分)	11.3.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演练,操作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掌握直接相关的应急知识。	5	查相关记录。 ①未组织培训演练,不得分; ②操作人员、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每人次扣1分。		
	11.3.2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	查相关记录。 ①无应急演练的效果评估报告,不得分; ②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每项扣1分。		
11.4 事故救援 (5分)	11.4.1发生事故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5	查相关记录。 ①发生事故未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不得分; ②因应急指挥系统失灵或应急人员未履行职责等而导致事故扩大,未达到预案要求,每次扣2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 12.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4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2.1 事故报告 (20分)	12.1.1发生事故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0	查事故上报的记录。 ①有谎报、瞒报事故的,不得评为达标; ②未及时报告,不得分; ③报告事故的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每次扣1分。		
	12.1.2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10	查相关记录。 ①未到现场组织抢救,不得分; ②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不得分; ③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不得分。		
12.2 事故调查 和处理 (20分)	12.2.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并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10	查事故调查报告、相关文件及结案记录资料。 ①内部无调查报告,不得分; ②内部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每次扣2分; ③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未保存和公开,每次扣2分。		
	12.2.2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查事故结案的文件、记录和资料。 ①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不得分; ②责任追究不落实,每人次扣2分; ③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每次扣2分; ④对整改措施未进行验证,每次扣2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 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20分)

项目	内容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3.1 绩效评定 (15分)	13.1.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后,重新进行评定。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①每年一次的检查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评定,不得分; ②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检查评定,不得分; ③无对上年度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落实效果的评价,扣2分。		
	13.1.2评价报告以单位正式文件下发,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5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 ①未通报,不得分; ②有部门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每人次扣1分。		
	13.1.3将安全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纳入单位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不得分; ②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每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		
13.2 持续改进 (5分)	13.2.1根据安全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评价,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安全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5	查相关文本、记录。 ①未根据评定结果及时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评价,每项扣2分; ②未按评价结果进行修改,每项扣2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表扬水利援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办人事〔2013〕18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年来，全国水利系统参加援藏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援藏工作精神，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努力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全力开展水利援藏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西藏水利事业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团结进取、履职尽责、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充分调动援藏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进水利援藏工作，水利部决定，对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等10个集体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局长滕建仁等50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奋力进取，再创佳绩。

全国水利系统广大从事水利援藏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水利部的援藏工作部署，继续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心系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情系西藏各族人民群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不断创新，全力做好水利援藏各项工作，为西藏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8月9日

## 附件1 水利援藏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共10个，排名不分先后)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黄河水利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  
海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水文局（水利信息中心）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江苏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  
山东省水利厅

## 附件2 水利援藏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50名, 排名不分先后)

### 一、水利部对口援藏单位 (26名)

- 滕建仁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政与安全监督局局长  
吴如发 长江水利委员会防汛抗旱办公室副主任  
柯于义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理  
黄志鹏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重庆科学试验中心副主任  
张东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局工管处副处长  
魏青周 黄河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处级干部  
张玉初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  
李传富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调研员  
仵海英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濮阳河务局副局长  
张春元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聊城黄河工程局副局长  
王文成(藏族)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环境院综合管理专员  
房明立 黄河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勇 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四女寺枢纽工程管理局局长  
亢 庆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张大伟 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政与安全监督处调研员  
王宝桐 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副主任  
王世民 淮河水利委员会通信总站副处级干部  
张俊涛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副处级干部  
唐泉涌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副处级干部  
尹永双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副处级干部  
张安锦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纪检监察处处长  
张立华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通信科科长  
刘 杰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皂市水电站检修部副主任  
杨 俊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垭水电站运行部副主任  
姚成林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水科技公司监测事业部副主任  
段元胜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三总师办公室主任

### 二、有关省、市水利援藏单位 (15名)

- 王英林 河北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王志松 河北省秦皇岛市水务局副局长  
于文江 辽宁省石佛寺水库管理局副局长  
陈玉军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副所长  
贺春雷 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江海洋 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田必和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姜延国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  
宋书强 山东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处长  
杨道明 湖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监督中心调研员  
何大华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张立新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水资源处处长  
钟贤香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飞来峡管理处水力发电中心副主任  
张 杰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郭志奇 陕西省地下水管理监测局副调研员

### 三、水利部援藏工作组（9名）

骆 涛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副司长  
(正司级, 水利部第十期、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组长)  
陈俊祥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沧州河务局副局长  
(水利部第十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莫正潮 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索溪分公司经理  
(水利部第十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李 忠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黄河河口管理局副局长  
(水利部第十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赵宏儒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邯郸河务局副调研员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柳志会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党办主任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于清春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德州河务局副处级干部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刘建国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西河闸管理处副处长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赵洪玉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水调处副处级干部  
(水利部第十一期援藏工作组成员)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档〔2013〕191号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切实加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促进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进程的同步管理，确保各单位在完成项目工作时，项目档案能够达到完整、准确、系统与安全工作目标，现将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依据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8月15日

##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工作，明确管理职责与任务，促进项目档案工作依法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水利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业务规范，结合水资源监控项目特点和实际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资源监控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水资源监控项目分为单位项目、省项目和流域项目、水利部直属项目。

单位项目是指由预算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省项目是指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各预算单位承担的项目总和；流域项目是指由流域机构主持、各预算单位承担的项目总和；水利部直属项目是指由水利部直属单位（流域机构除外）主持，并承担的项目总和。

**第三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是指在水资源

监控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与载体的历史记录，属水利科技档案范畴，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管理是水资源监控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各项目办”）和各预算单位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管理工作程序，确定档案管理机构与人员，为项目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条件。

**第五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进程同步管理的规定，确保在整体项目完成时，项目档案能够达到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的工作目标。

**第六条** 档案验收是水资源监控项目各阶段验收的必要条件，凡项目档案达不到规定要求

的,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验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工作由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项目办”)统一领导,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经水利部批准后实施;会同水利部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项目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部项目办对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各项目办是本级项目档案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档案法规和本办法要求,负责本级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会同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对下级预算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项目办的监督、指导;承担本级项目办应归档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九条** 各预算单位应对其承担项目应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系统与安全负责;要按照水利科技档案的专业要求,切实做好应归档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

**第十条** 各项目办和各预算单位应加强对合同承包方提交应归档文件材料的管理,包括利用合同或协议等方式,明确其应提交文件材料的范围、数量、质量、时间等要求。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005)的要求,做好自身产生应归档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认真履行对合同承包方归档文件材料质量的审核责任,并按要求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各项目办在检查项目实施工作时,应同时检查项目档案的同步收集、整理与管理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加强监管、限期整改;对限期未改正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档案损毁或丢失的,依法追究分管领导和相关人

员的责任。

## 第三章 整理与归档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应能真实、准确、全面、系统地反映项目的建设的过程与结果,具体内容参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应归档文件材料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见附件1)。各项目办可结合本级项目实际情况,对应归档文件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

**第十四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档案的组卷应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做到分类科学,组卷合理,文件材料齐全,相关手续齐备,便于保管和利用,并统一以“SJ—XX”代码开头编制档号,SJ是水资源监控项目代码,XX是项目档案管理单位代码(见附件2)。

**第十五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归档文件材料一般应为原件,具体整理应参照如下标准要求:

(一)纸质文件材料的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的要求;

(二)电子文件材料整理,应符合《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的要求;

(三)照片及实物材料整理,应符合《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的要求;

(四)声像及实物材料整理,应按要求标注时间、地点、事件(事由)、主要人物等文字说明。

**第十六条** 水资源监控项目文件材料归档时,应按规定组成案卷,拟写案卷标题,编制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及归档文件材料整理情况说明,并经归档人和归档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归档。

## 第四章 验收与移交

**第十七条** 根据水资源监控项目实际情况,

档案验收分为“同步验收”和“专项验收”两种形式。

(一) 同步验收是指在进行委托合同验收和单位项目终验时,同步对相关项目档案进行检查验收,由各项目办或预算单位负责;同步验收档案不合格的,不得通过合同验收或单位项目终验。

(二) 专项验收是指省项目终验、流域项目终验和水资源监控项目总验收前,专门对相关项目档案进行的检查验收,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通过专项验收的,不得进行相关项目的终验或总验收。

**第十八条** 委托合同验收前,预算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承包方提交的设计、安装、调试(测试)、运行(试运行)及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和与其相关的重要电子文档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补充完善,待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行合同验收。委托合同验收时应有预算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单位项目终验前,预算单位应首先对项目档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由本级项目办在项目验收时,邀同级档案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档案合格的,才能通过项目终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档案,应及时整改;对无项目档案或项目档案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能通过单位项目终验。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在完成项目终验后,应在一个月内将项目档案移交给本级项目办,并按

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单位项目档案全部移交本级项目办后,由项目办组织对本级项目所有档案进行自查,在确认所有项目档案基本符合要求后,即可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级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申请时,应附档案自查工作报告和监理单位专项审核报告。

**第二十二条** 档案专项验收一般由项目办的同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程序与标准可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针对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各项目办应在本级项目终验或总验收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在申请整体验收时对其进行说明。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加强对档案专项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应在完成整改工作后,依据本办法要求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五条** 省项目和流域项目通过终验后,应将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及档案案卷目录报部项目办;各级项目办应在通过整体项目终验或总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所有项目档案移交给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机构,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9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应归档文件材料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序号	应 归 档 文 件 材 料	保管期限
1	项目管理文件材料	
1.1	综合管理文件材料	
1.1.1	建立项目实施机构文件材料	30年
1.1.2	项目管理计划、年度总结	10年
1.1.3	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控制等文件材料	10年
1.1.4	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办法	30年
1.1.5	调研报告、考察报告、培训教材、讲义等文件材料	10年
1.1.6	项目试点工作安排、总结	10年
1.1.7	项目会议文件材料(项目简报、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等材料)	10年或30年
1.1.8	项目管理的请示、批复等材料	10年或30年
1.1.9	知识产权文件材料、协议、证书	30年
1.2	立项阶段文件材料	
1.2.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	永久
1.2.2	项目总体实施的调整报告及批复	永久
1.3	申报阶段文件材料	
1.3.1	水利部本级和流域年度项目申报书及审查意见	30年
1.3.2	水利部本级和流域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	30年
1.3.3	省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	30年
1.3.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报告及批复	30年
1.4	招投标文件材料	
1.4.1	招标文件材料、委托招标文件材料	30年
1.4.2	评标文件材料、评分标准及打分表、评标报告、中标通知	30年
1.4.3	中标的投标文件材料(正本)	永久
1.4.4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材料	终验后2年
1.4.5	政府采购文件材料	10年
1.5	合同文件材料	
1.5.1	合同谈判纪要、合同审批文件材料、合同书、协议书	永久
1.5.2	合同变更、索赔等材料	永久
2	总体设计阶段文件材料	
2.1	总体设计	
2.1.1	三级信息平台总体设计方案	永久
2.1.2	三级信息平台总体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永久
2.1.3	三级信息平台总体设计方案的调整申请及审查意见	永久
2.2	技术设计	
2.2.1	中央信息平台技术设计方案	永久
2.2.2	流域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永久
2.2.3	省级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永久
2.2.4	技术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及批复	永久
2.2.5	技术设计方案的调整申请及批复	永久
2.3	三级信息平台集成设计方案	
2.3.1	三级信息平台集成设计方案	永久
2.3.2	三级信息平台集成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永久
2.3.3	三级信息平台集成设计方案的调整申请及审查意见	永久
2.4	消防、安全、网络、系统集成等材料单项设计	
2.4.1	单项设计方案	永久
2.4.2	单项设计的批复	永久
2.4.3	单项设计调整申请及批复	永久
3	实施阶段文件材料	
3.1	总体控制文件材料	
3.1.1	总体实施计划或方案及批复或审查意见文件材料	30年
3.1.2	项目任务书、工作大纲及审查意见	30年

3.1.3	项目中期检查、年度检查文件材料及审查意见	30年
3.1.4	工作协调会纪要、专题讨论会、备忘录等文件材料	30年
3.2	软件开发文件材料	
3.2.1	需求分析文件材料	
3.2.1.1	需求调研计划、记录、需求分析、需求规格说明书	30年
3.2.1.2	需求评审	30年
3.2.2	设计开发文件材料	
3.2.2.1	设计开发计划、设计方案	30年
3.2.2.2	概要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评审	30年
3.2.2.3	详细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评审	30年
3.2.2.4	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	30年
3.2.2.5	编码计划、代码编写规范	30年
3.2.2.6	设计评审	30年
3.2.2.7	设计变更报审、代码修改记录	30年
3.2.3	系统集成方案、项目配置管理方案、评审报告	30年
3.2.4	网络系统文件材料	30年
3.2.5	二次开发支持文件材料、接口设计说明书、程序员开发手册等材料	30年
3.2.6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软件安装盘	10年
3.2.7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事故及问题处理文件材料	10年
3.2.8	测试方案、方案评审意见、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材料	30年
3.2.9	试运行方案、记录、报告、试运行改进报告	10年
3.2.10	运行管理制度	30年
3.2.11	源代码及说明	30年
3.2.12	合同验收文件材料、开发总结报告、交接清单	30年
3.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3.3—3.11应归档文件材料,可参考3.2所列内容,确定具体文件材料的保管期限)	
3.4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3.5	网络系统建设	
3.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3.7	安全系统建设	
3.8	其他系统建设(终端、备份、运维等材料)	
3.9	环保、节能建设	
3.10	消防建设	
3.11	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建设	
3.12	机房、会商室、监测点及配套工程建设	
3.12.1	土建施工文件材料	
3.12.1.1	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开工报告等材料	30年
3.12.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报批文件材料,施工工艺等材料	30年
3.12.1.3	原材料出厂证明、复验单、试验报告等材料	30年
3.12.1.4	施工定位测量记录	永久
3.12.1.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事故处理等材料	永久
3.12.1.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永久
3.12.1.7	工程质量检查、评定、签证等材料	永久
3.12.1.8	竣工图	永久
3.12.1.9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永久
3.12.2	线路施工安装文件材料	
3.12.2.1	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开工报告	30年
3.12.2.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报批手续,施工计划、技术措施等材料	30年
3.12.2.3	原材料出厂证明、质量鉴定、复验单、产品交付清单、到货验收记录等材料	30年
3.12.2.4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备忘录等材料	永久
3.12.2.5	施工安装记录、质量验评、签证	永久
3.12.2.6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10年
3.12.2.7	竣工图	永久
3.12.2.8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永久
3.13	标准规范建设	
3.13.1	标准建设总体方案、实施计划	30年
3.13.2	标准初稿、专家咨询意见及编制过程说明	10年

3.13.3	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意见及编制过程说明	10年
3.13.4	标准送审稿、标准试行稿、专家审查意见	10年
3.13.5	标准正式文本	30年
3.13.6	标准应用试点报告、标准培训文件材料	10年
3.13.7	标准推广应用方案、标准实施指南	10年
3.14	系统联调阶段	
3.14.1	系统联调方案	30年
3.14.2	系统联调测试记录	30年
3.14.3	联调结果确认报告	30年
4	设备及系统软件采购文件材料	
4.1	选购阶段	
4.1.1	调研分析报告、技术考察报告	10年
4.1.2	设备采购请示、批复	30年
4.1.3	技术协议、谈判备忘录、设备配置方案	30年
4.1.4	授权书、软件许可协议、海关商检相关文件材料、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证明、设备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0年
4.2	开箱验收阶段	
4.2.1	设备随机文件材料(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单)及开箱验收记录等材料	30年
4.2.2	设备图纸、说明书、检测报告	30年
4.3	安装调试阶段	
4.3.1	测试计划(方案)、安装测试记录、报告	10年
4.3.2	验收文件材料、交接清单	30年
4.4	系统升级、换版阶段	
4.4.1	升级、换版的请示与批复	30年
4.4.2	设备及软件报废的技术鉴定书、请示及批复文件材料	30年
4.4.3	设备及软件升级、换版的验收文件材料	30年
4.5	设备维修、系统维护等材料后期服务阶段	
4.5.1	设备维修、维护请示及批复	10年
4.5.2	设备维修、维护记录	10年
5	监理文件材料	
5.1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细则及审查意见等材料	30年
5.2	监理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30年
5.3	资质审核、设备材料报审、复检记录	30年
5.4	变更确认	30年
5.5	开(停、复、返)工令等材料	30年
5.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记录	30年
5.7	工程进度、延长工期、人员变更审核	10年
5.8	监理通知、监理建议、工作联系单、问题处理报告、协调会议纪要、备忘录	10年
5.9	监理周(月)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	10年
5.10	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审核	10年
5.11	造价变更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材料	30年
5.12	验收、交接文件材料、支付证书、结算审核文件材料	30年
5.13	监理鉴定意见、监理工作报告	永久
6	财务管理文件材料	
6.1	财务计划及执行文件材料、概算执行报告	10年
6.2	概算、预算、标底、合同价	30年
6.3	资金申请及批复	10年
6.4	器材、主要耗材管理	10年
6.5	决算、财务报告	永久
6.6	审计报告、意见等	永久
6.7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清册等材料	永久
7	验收文件材料	
7.1	年度检验、自验阶段	
7.1.1	项目验收请示及其附件	永久
7.1.2	项目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表	永久
7.1.3	项目(年度)决算表	永久
7.1.4	专业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永久
7.1.5	项目实施情况汇报报告	永久

7.1.6	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底稿	永久
7.1.7	验收组验收报告	永久
7.1.8	整改方案及实施文件材料	30年
7.2	初验阶段	
7.2.1	验收工作大纲	永久
7.2.2	各单项、系统验收报告	永久
7.2.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永久
7.2.4	初验报告(含工程、技术、财务、档案验收)	永久
7.2.5	初验会议文件材料、验收申请	30年
7.2.6	初验验收意见书及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永久
7.2.7	整改方案及实施文件材料	30年
7.3	终验阶段	
7.3.1	项目终验评估申请、评估报告、评估记录等材料	永久
7.3.2	项目整改报告	永久
7.3.3	分级保护测评及专业验收、第三方评测、技术鉴定等材料	永久
7.3.4	终验会议文件材料、验收申请书	30年
7.3.5	建管工作报告	永久
7.3.6	监理工作报告	永久
7.3.7	设计工作报告	永久
7.3.8	试运行工作报告	永久
7.3.9	项目验收鉴定书及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永久
7.3.10	整改方案及实施文件材料	30年
7.4	整体(总体)试运行阶段	
7.4.1	试运行工作方案	30年
7.4.2	试运行情况报告	永久
7.5	验收评估阶段	
7.5.1	评估申请	永久
7.5.2	技术评估工作方案	30年
7.5.3	评估记录	30年
7.5.4	验收评估报告(含结论)	永久
7.5.5	项目整改报告	永久
7.6	整体(总体)验收阶段	
7.6.1	验收会议文件材料、验收申请、汇报材料	永久
7.6.2	项目建管工作报告	永久
7.6.3	项目技术设计工作报告	永久
7.6.4	项目集成工作报告	永久
7.6.5	项目监理工作报告	永久
7.6.6	项目试运行工作报告	永久
7.6.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0年
7.6.8	验收结论	
7.6.8.1	工程专家组验收意见	永久
7.6.8.2	技术专家组验收意见	永久
7.6.8.3	财务专家组验收意见	永久
7.6.8.4	档案专家组验收意见	永久
7.6.8.5	验收鉴定书、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永久
7.6.9	项目评优报奖申报材料、批准文件材料及证书	30年
7.7	项目稽察、检查文件材料、项目后评价文件材料	永久
8	音像、照片、实物	
8.1	反映项目重要阶段或节点的照片、录音、录像等材料	永久
8.2	各级项目办的有关印模、印章等材料	永久
8.3	项目获得的相关证书、奖牌、锦旗等材料	永久或10年

## 附件2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单位代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1	水利部	00
2	长江水利委员会	01
3	黄河水利委员会	02
4	淮河水利委员会	03
5	海河水利委员会	04
6	松辽水利委员会	05
7	珠江水利委员会	06
8	太湖流域管理局	07
9	北京市水务局	11
10	天津市水务局	12
11	河北省水利厅	13
12	山西省水利厅	14
1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5
14	辽宁省水利厅	21
15	吉林省水利厅	22
16	黑龙江省水利厅	23
17	上海市水务局	31
18	江苏省水利厅	32
19	浙江省水利厅	33
20	安徽省水利厅	34
21	福建省水利厅	35
22	江西省水利厅	36
23	山东省水利厅	37
24	河南省水利厅	41
25	湖北省水利厅	42
26	湖南省水利厅	43
27	广东省水利厅	44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45
29	海南省水务厅	46
30	重庆市水利局	50
31	四川省水利厅	51
32	贵州省水利厅	52
33	云南省水利厅	53
34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54
35	陕西省水利厅	61
36	甘肃省水利厅	62
37	青海省水利厅	63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64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65
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66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二十五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2013〕20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0〕348号），我部对第二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我部考核合格的2917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第二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详见水利安全监督网<http://aqjd.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3年9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SL571-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节水灌溉设备水力基本参数测试方法	SL571-2013		2013.7.1	2013.10.1

2013年7月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规范》(SL517-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通信设计规范	SL517-2013		2013.8.8	2013.11.8

2013年8月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613-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SL613-2013		2013.8.8	2013.11.8

2013年8月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8-201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SL639-2013)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发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638-2013	SDJ249.5-88	2013.8.8	2013.11.8
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升压变电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SL639-2013	SDJ249.6-88	2013.8.8	2013.11.8

2013年8月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SL61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	SL612-2013		2013.8.26	2013.11.26

2013年8月2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SL74-2013	SL74-95	2013.8.26	2013.11.26

2013年8月2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基本技术条件》(SL615-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SL615-2013		2013.9.6	2013.12.6

2013年9月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规程》(SL626-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规程	SL626-2013		2013.9.6	2013.12.6

2013年9月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诱发地震监测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诱发地震监测技术规范》(SL516-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诱发地震监测技术规范	SL516-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坝区航道水力模拟技术规程、 船闸水力模拟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坝区航道水力模拟技术规程》(SL161.1-2013)和《船闸水力模拟技术规程》(SL161.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坝区航道水力模拟技术规程	SL161.1-2013	SL161.1-95	2013.9.17	2013.12.17
	船闸水力模拟技术规程	SL161.2-2013	SL161.2-95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SL514-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	SL514-2013	SD220-87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SL645-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SL645-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SL197-97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进度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进度设计规范》(SL643-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进度设计规范	SL643-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	SL595-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机井井管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机井井管标准	SL154-2013	SL/T154-95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SL609-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	SL609-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642-201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642-2013		2013.9.17	2013.12.17

2013年9月17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3年水土保持监测资质 准予延续和同意变更单位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5号）、《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申请和延续工作程序的通知》（办水保〔2012〕65号）等有关规定，水利部集中受理了2013年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延续申请。经审查和公示，决定准予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等37个单位延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甲级资质、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等5个单位延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乙级资质，有效期5年；同意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等3个单位的变更申请。特此公告（名单见附件）。

水利部  
2013年7月10日

## 附件1 准予延续的2013年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单位名单

### 一、甲级

序号	资质证号	单位名称
1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1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2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3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3号	黄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4号	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
5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5号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6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6号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7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7号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8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8号	北京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9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9号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10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0号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2号	山西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12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3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13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4号	辽宁省水土保持局
14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5号	吉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15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6号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16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8号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7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19号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8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0号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1号	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2号	安徽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21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3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22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4号	江西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23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5号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序号	资质证号	单位名称
24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6号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总站
25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7号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6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0号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7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28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2号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9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3号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0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4号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31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5号	西藏自治区水利技术服务总站
32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6号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3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7号	甘肃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34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39号	青海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5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4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6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41号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7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42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二、乙级

序号	资质证号	单位名称
1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00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004号	长治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3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17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4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179号	甘肃省定西市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5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180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附件2 同意变更的监测资质单位名单

序号	资质证号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09号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2	水保监资证甲字第025号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江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法人代表	方少文	胡建民
3	水保监资证乙字第00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 水利部关于取消三项水利部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5号

为贯彻落实2013年5月15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1.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2.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3.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2013年7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3年度第一批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我部决定向武汉船舶工业公司等20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3年7月17日

## 附件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01-2013	
2	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02-2013	
3	自贡九天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3-2013	
4	福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04-2013	
5	江苏武东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05-2013	
6	烟台鑫海水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06-2013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7-2013	
7	烟台水源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08-2013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9-2013	
8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10-2013	
9	江苏飞达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11-2013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2-2013	
10	扬州蓝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013-2013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1	常州力达电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14-2013	
12	萍乡宏源水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15-2013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6-2013	
13	佛山市力众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	SXK55-017-2013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甘肃中水电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18-2013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9-2013	
15	河南崇鹏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移动式	SXK55-020-2013	
16	新河县龙港水工机械厂	中型螺杆式	SXK55-021-2013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2-2013	
17	巴彦淖尔市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23-2013	
18	新河县北方水利机械厂	中型螺杆式	SXK55-024-2013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5-2013	
19	河南东润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6-2013	
20	峨眉山市驰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XK55-027-2013	

# 水利部关于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2号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2013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

批准水利部长江勘测技术研究所等27个单位的41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等51个单位的99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3年8月30日

## 附件1 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 （一）岩土工程类

- 水利部长江勘测技术研究所
-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惠金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天津科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沧州昊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厦门市捷航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山东广信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广西中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柳州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二）混凝土工程类

-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黑龙江正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厦门市捷航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山东广信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7. 柳州兴园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 重庆市正扬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 昭通市润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 汉中市山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河南华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三) 金属结构类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水利部长春机械研究所）
2.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四) 机械电气类

1. 武汉大学

### (五) 量测类

1. 沧州昊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 盐城市禹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 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 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附件2 批准延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名单

### (一) 岩土工程类

1.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3. 北京正通兴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4. 北京绿波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碧波立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6. 内蒙古瑞正建设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7. 内蒙古东源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8.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9. 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 河南科源水利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 武汉楚江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3.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14.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15. 湛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6. 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17. 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 云南润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 西安衡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1.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2.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3. 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29. 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二) 混凝土工程类

1. 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3.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6. 北京正通兴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7.北京绿波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8.北京碧波立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9.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理局中心实验室
- 10.内蒙古方圆土木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1.内蒙古瑞正建设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
- 12.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 13.青岛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14.南阳智安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15.湖北省宜昌市鼎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6.武汉楚江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7.湖北韩宇检测有限公司
- 18.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9.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20.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21.广州市翰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2.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3.湛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24.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25.云南勘中达岩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6.云南润诺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27.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28.西安衡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9.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30.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31.甘肃科瑞水电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32.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33.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35.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37.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38.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三) 金属结构类

- 1.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2.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 3.黑龙江省龙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4.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 5.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6.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7.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四) 机械电气类

- 1.江都引江机械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 2.武汉市水电测试中心
- 3.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4.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二总队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 (五) 量测类

- 1.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2.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3.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4.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 5.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 6.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7.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8.福建省闽之星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9.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10.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11.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 12.惠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14.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15.云南华昆水电水利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16.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7.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18.湖南腾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9.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广西江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1.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水利部关于2013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3年第43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郑州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吕梁润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17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3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3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北京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等2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6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3年8月30日

## 附件 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名单（2013年）

###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一）甲级：15个

1.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吉林省东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吉林省吉利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蚌埠市诚信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荆州市荆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处
9. 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 肇庆西江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

#### （二）乙级：15个

1. 郑州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邯郸市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赤峰市红泰和水利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福州闽宏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开封市汴龙工程咨询监理中心
7. 湖南省永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四川省宜宾市真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安市渠江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楚雄科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青海省江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3. 阿克苏鸿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伊犁州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昊月水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三) 丙级: 17个

1. 吕梁润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内蒙古欣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阿拉善盟新纪元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大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吉林省东明水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利辛县江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亳州市宏源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 梁山县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鄞城方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河南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宜昌众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大冶市天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 四川鼎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精慧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兰州宏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一) 甲级: 3个

1.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 (二) 乙级: 3个

1.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明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 (三) 丙级: 11个

1. 北京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内蒙古豁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福州绿野生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 河南省日月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恩施自治州水利电力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10. 四川大桥水电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新疆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 乙级: 2个

1.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2.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 不分级: 66个

1.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3.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 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河南宏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 天津市泽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

17.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18.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9.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20. 鄂尔多斯市明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1. 内蒙古同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长春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处
25.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6. 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8. 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0.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安徽省大禹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福建省江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上饶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4. 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5. 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6. 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7. 洛阳洲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8. 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 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40. 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 湖北腾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4. 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45. 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6.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8. 四川大桥水电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50. 南充精良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成都华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3. 四川能达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54. 毕节市逢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5. 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陕西大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公司
58. 甘肃引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60. 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1.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新疆阿克苏绿洲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站
63.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4. 江苏科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5.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